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化工污水提质改造项目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化工污水提质改造项目

　　项目介绍：由于现阶段甲苯法己内酰胺停工，部分装置老化，导致污水处理装置改造后与设计值不同，因此石家庄炼化已内酰胺污水处理场需进一步进行优化改造，从而使处理后废水排放满足《石家庄炼化分公司化工污水提质改造项目排水水质确认说明》中的水质指标要求。该项目改造完成后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因此石家庄炼化分公司决定建设化工污水提质改造项目。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孙义敏

　　评价组成员：孙玉燊、刘前、王广智

　　三、拟建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该项目存在化学有害因素：硫化氢、氨、苯、甲苯、臭氧、甲醇、硫酸、过氧化氢。物理因素：噪声。

　　四、评价结论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该项目属于46“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中第4620项“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依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安监总安健[2012]73号），“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较重”。

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冀安监管职健[2012]第90号），该公司无提高或降低职业病危害程度的条件，最终判定该公司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较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化工污水提质改造项目在采纳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本报告提出的补充措施和建议后，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和劳动者职业接触水平均能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五、专家组评审意见：

　　该项目于2018年5月24日通过专家评审，报告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有关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评价结论正确;专家组同意通过《评价报告》，《评价报告》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经专家组长复核确认后可通过评审。